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青岛智算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根据《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将实际转增 1,536,186,603 股股票，且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27,326,240 股增至 2,763,512,843 股。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业绩承诺导致不公平让渡问题投入现金金额]÷（原流通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不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存在补偿义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以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84 元/股为基础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1.79 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